



弘奥生物

NEEQ : 831746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NMENXIA HONGAO BIOLOGICAL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春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增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崔虹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398-8529641
传真	0398-8529640
电子邮箱	smxhashw@126.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mxha.cn/">http://www.smxha.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301 国道南侧、河堤北路北侧）472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038,889.19	60,650,155.90	-45.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40,321.79	60,143,489.89	-45.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8	2.00	-45.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1%	0.8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859,627.94	10,593,686.16	-44.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03,168.10	-4,059,930.69	579.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02,828.48	-4,059,930.6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52.89	-4,305,788.85	11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9.56%	-6.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56%	-6.5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14	579.89%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754,000	29.18%	9,996,000	18,750,000	6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	12.50%	3,796,000	7,546,000	25.15%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0	12.50%	0	3,750,000	12.5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246,000	70.82%	-9,996,000	11,250,000	3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46,000	50.15%	-3,796,000	11,250,000	37.5%
	董事、监事、高管	21,246,000	70.82%	-9,996,000	11,250,000	37.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b>30,000,000</b>	-	<b>0</b>	<b>30,000,0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12</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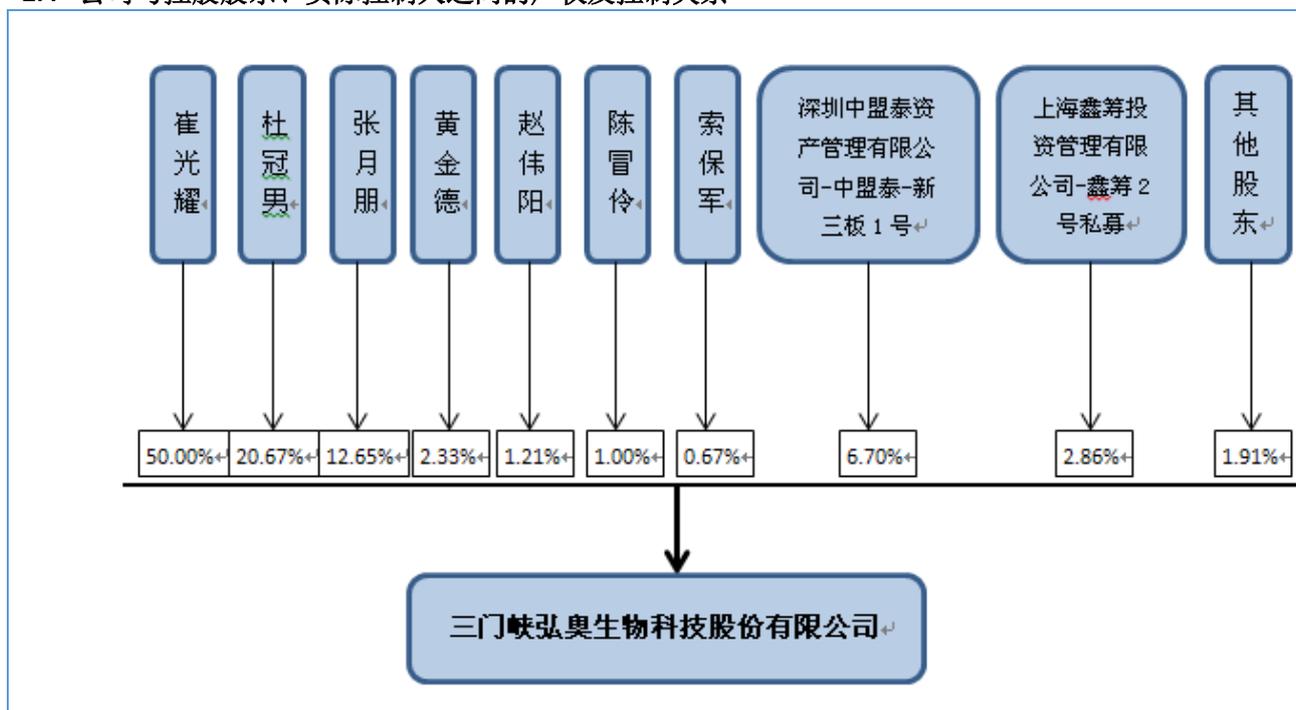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崔光耀	15,000,000	0	15,000,000	50.00%	11,250,000	3,750,000
2	杜冠男	6,200,000	0	6,200,000	20.67%	0	6,200,000
3	张月朋	3,796,000	0	3,796,000	12.65%	0	3,796,000
4	深圳中盟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000	0	2,009,000	6.69%	0	2,009,000

	司-中盟泰-新三板1号						
5	上海鑫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筹2号私募基金	858,000	0	858,000	2.86%	0	858,000
6	黄金德	700,000	0	700,000	2.33%	0	700,000
7	富里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4,000	0	504,000	1.68%	0	504,000
8	赵伟阳	363,000	0	363,000	1.21%	0	363,000
9	陈冒玲	300,000	0	300,000	1.00%	0	300,000
10	索保军	200,000	0	200,000	0.6667%	0	200,000
合计		29,930,000	0	29,930,000	99.76%	11,250,000	18,68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崔光耀先生和张月朋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无显著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92,494.5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92,494.59			
应付账款		458,756.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8,756.53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